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6〕2587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 五华至陆河段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《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粤交集投〔2016〕15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同意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。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是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》“二纵”线唯一未动工建设路段。它的建设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具有重要作用，对进一步改善粤北、粤东山区的交通条件，加快沿线旅游、矿产资源的开发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该项目已列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2015年至2017年建设计划和中远期规划》（粤办函〔2015〕581号）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。

二、同意路线起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，接在建的兴汕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，往南经棉洋镇、桥江镇，揭西县上砂镇、五

云镇，终于陆河县水唇镇，接在建的潮惠高速公路，路线全长约47.67公里。

全线设置桥梁 18314 米/45 座（含互通立交主线桥、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），其中大桥 18203 米/42 座。设置长隧道 3450 米/2 座。

全线设石下（枢纽）、棉洋、桥江（枢纽）、上砂、下砂、水唇、章塘（枢纽）共7处互通式立交；设服务区1处，养护工区1处。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

三、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，同意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采用 26 米。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 级，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经审查，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543393 万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23531 万元）。

该项目已经连续二次投资人招标失败，我厅拟报请省政府，参照 2015 年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做法，直接确定由省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人按经营性模式实施（具体正在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）。

建设资金来源：省市市政府给予项目总投资32%资本金补助（其中省级20%，地方12%），均不占股权。其余资金由项目业主自筹（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）。

五、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4年。

六、本项目的经济、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颁发编制，方法基本正确。评价结果表明，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，但财务评价结果欠佳。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，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。

七、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、水文地质勘察，优化局部路线方案。

（二）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，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，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。

（三）做好与城市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完备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投资估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